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4〕6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朱家角镇青浦松林水产养殖基地设施农业 用地备案的复函

朱家角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新增青浦松林水产养殖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》已收悉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青浦松林水产养殖基地，位于朱家角镇小江村，由小江村于2011年引入，流转土地面积30亩，主要以水产养殖为主。鉴于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需要，提升基地综合生产服务能力，需要配备库房、管理用房等生产附属用房，根据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你镇按流程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。

请你镇对照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监管，确保农地农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1月19日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
